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退役军人光荣院建设项目勘察（超前钻和轻型动力触探检测）

项目编号：

甲方：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采购人）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详见附件 1），甲乙双方自愿签订本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金额（元） ③=①×②
1	桂林市退役军人光荣院建设项目勘察（超前钻和轻型动力触探检测）	1	项	587000	587000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本合同的包干价总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元整（¥：587000.00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工作。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详见附件2）。

第三条 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2）甲方及时提供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服务所需的基础资料、批准文件等有关资料，并对其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负责。

（3）对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过程中以书面方式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帮助协调解决乙方在开展项目服务工作过程中与相关单位的关系。

（4）本项目甲方项目负责人：陈雄文，电话：18007886899。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范围、标准实施项目服务，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标准向甲方交付项目服务成果，并对提交的相关项目成果质量负责。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借甲方提供的项目服务文件和基础资料。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项目服务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法律权利，否则，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履行服务承诺，实施双方共同拟定的服务方案。

（5）本项目乙方项目负责人：文日海，电话：13635196464。

第四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具体服务内容及标准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五条 服务期

服务期限：签订本合同之日起20天内完成并交付最终服务成果。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履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分三期支付，第一期：双方签订本合同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30%作为项目启动经费；第二期：提交初步勘察报告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50%；第三期：成果通过审查并提交上报至相关部门后1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20%合同价款。首期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中标通知书、请款申请函、合同复印件、发票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验收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工作进度以及本合同条款等提供成果。验收时间：按本合同工作进度要求验收。

验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专家评审意见，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标准等。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按成果相关验收标准和本合同条款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果增加工作量，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除顺延要求交付成果文件的日期外，



还应按双方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增加工作量的费用。

2. 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由于甲方的要求，造成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均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按时履行本合同。除遇到不可抗力等客观情况外，不得违约。

4. 由于乙方测设质量低劣或错误而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承担返工所需的一切费用，若引发纠纷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等相关费用。

5. 成果文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对成果文件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卖或提供他人使用，否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之前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等所有费用。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成果文件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向甲方退还之前收取的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支付甲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等所有费用。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造成规划时间延误，其发生的有关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以国家相关法规的有关条款办事，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省级规划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5. 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乙双方的地址作为法律文书、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

6.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履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共同将本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

工作日内将一份本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一份本合同原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 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名称(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明

法定代表人: 夏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 址: 临桂区青莲路住建大厦北楼二楼
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 桂林市象山区铁西一里 8 号

电 话: 0773-5625288

电 话: 0773-3835512

开户名称: 桂林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水文工程地质
勘察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临桂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桂林翠竹路支行

银行账号: 2103218209300076303

银行账号: 45001637106050502112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